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春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5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春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另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(一)附件之犯罪事實欄第2列所載之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，更正為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；第3列所載之「沈珮君」，更正為「沈珮君」。

(二)附件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列所載之「沈珮君」，更正為「沈珮君」。

(三)補充「和解書」、「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」為證據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劉春月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徒手竊取被害人沈珮君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兼衡被害人遭竊之前開商品，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0元（見偵卷第11、14、41頁），犯罪所生之損害尚非輕微；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始終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其已依和解履行條件賠償3,000元予被害人（見偵卷第23、43頁，本院卷〈114年1月22日公務電話紀錄表〉）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；復斟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屢經法院判決處罰金、拘役確定等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（見本院卷〈法院前案紀錄表〉），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離婚，從

事家管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，
本院卷〈個人戶籍資料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
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
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
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
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固
屬其違法行為所得，惟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依和解
履行條件賠償3,000元予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是被告賠償之
金額已超過其犯罪所得，應認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
害人，而生排除沒收之效力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
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

得上訴（20日內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書記官 張謹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520號

被 告 劉春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春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7日18時1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商店內，以徒手竊取沈珮君所有、擺放在該處貨架上之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得手後，隨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春月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沈珮君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路口及案發店家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於案發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，本案爰不聲請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劉新耀

附表：

編號	商品名稱數量	價值（新臺幣）
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紗布巾2條	90元
2	LED小夜燈2組	300元
3	痂子粉1瓶	100元
4	洗衣皂2塊	100元
5	鑰匙圈3個	150元
6	好神拖把1支	1,000元
		總價值1,740元